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48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蕭治銘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對於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13 年度執字第4078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。

二、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 條定有明文。此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，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。

三、按「犯最重本刑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 元、2,000 元或3,000 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。但易科罰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，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 小時折算1 日，易服社會勞動。」「受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，不符第1 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，得依前項折算規定，易服社會勞動。」「前2 項之規定，因身心健康之關係，執行顯有困難者，或易服社會勞動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適用之。」，刑法第41條第1 至4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即執行檢察官就受刑人是否確因易科罰金或

易服社會勞動，而有難收矯正之效，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，有裁量判斷之權限，法院僅得審查檢察官裁量時其判斷之程序有無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無錯誤、其審認之事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、第4項之裁量要件有無合理關連、有無逾越或超過法律規定之範圍等問題，原則上不宜自行代替檢察官判斷受刑人有無上開情事。倘執行檢察官經綜合評價、衡酌後，仍認受刑人有上開不適宜為易刑處分之情形，而為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命令，則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範圍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公共危險犯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嘉交簡字第668號判決處以有期徒刑5月確定在案，而上開案件經移送執行後，經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至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報到接受訊問後，檢察官以其前因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後再犯本件，且隨後同年9月25日復再犯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處刑在案，顯見受刑人對於酒駕所造成危害毫不在乎，易科罰金等顯無法矯正，上開情況該受刑人若不入監執行，難收矯正之效果，故本案不准予其易刑等節，業經本院調取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078號卷宗確認無訛。

(二)受刑人因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經①臺北地方法院93年度北交簡字第1873號判決處以罰金銀元21,000元確定，②本院111年度嘉交簡字第554號判決處以有期徒刑3月，再經本院111年度交簡上字第8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③本院113年度嘉交簡字第668號判決處以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④本院113年度嘉交簡字第780號判決處以有期徒刑5月在案，上開①②案件均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扣除①首次酒駕公共危險案件距今已逾10餘年，然參酌②③酒駕公共危險案件之犯罪時間約僅2年，且③酒駕公共危險案件係於113年8月6日在超商飲用啤酒後即

01 騎車上路為警攔查，亦適用刑法第47條第1 項累犯規定，詎
02 受刑人未因此警惕，旋於同年9 月25日在餐飲店飲用啤酒後
03 騎車上路為警查獲④酒駕公共危險案件，則上開③④案件僅
04 相隔1 月餘。參以酒醉駕車肇事時有所聞，近年並多次引發
05 重大社會危害，社會大眾更因而群起撻伐，政府相關單位亦
06 三令五申進行勸導，立法者復為因應此現象，先後多次透過
07 修法提高刑度，藉以展現遏止酒後駕車公共危險行為之意志
08 ，上開法律修正嚴懲酒後駕車之事，政府機關或學校及媒體
09 等單位持續經由教育、傳播之方式宣導酒後駕車之危害性及
10 其將可能面臨之法律責任，受刑人應無不知之理。況受刑人
11 於③本案後當知其倘率然在外飲酒結束後仍需騎乘機車移動
12 返回住居，卻依舊故我在外飲酒而再犯④酒駕案件，顯見即
13 使政府或相關單位一再呼籲嚴禁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且
14 受刑人先前曾酒後駕車遭查獲判刑後，猶仍漠視法令與眾多
15 單位之宣導，未因先前②酒駕犯行遭判刑確定後以易科罰金
16 方式執行完畢，而學到教訓、知所警惕，以其漠視法令程度
17 及主觀惡性而言，難謂輕微，若逕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
18 勞動，確有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。而執行
19 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，既已依受刑人之個案具體情事，考量
20 其犯罪特性、情節，認若准予受刑人易科罰金，有難收矯正
21 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等刑法第41條第1 項但書所定之事由
22 ，因此不准受刑人易刑，應屬行使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刑事
23 案件執行之裁量權，無逾越法律授權或於裁量不合理關連之
24 事項，自難認本件檢察官裁量權之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
25 。

26 (三)至於受刑人之個人家庭、職業經濟或身體健康狀況，由刑法
27 第41條第1 項規定於94年2 月2 日修正後，業將原條文「因
28 身體、教育、職業、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，執行顯有
29 困難者」之要件刪除，修正理由略以：易科罰金制度旨在救
30 濟短期自由刑之流弊，性質屬易刑處分，故在裁判宣告之條
31 件上，不宜過於嚴苛，現行規定除「犯最重本刑為5 年以下

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」、「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」外，尚須具有「因身體、教育、職業或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，執行顯有困難」之情形，似嫌過苛，爰刪除「因身體、教育、職業或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，執行顯有困難」之限制，至於個別受刑人如有不宜易科罰金之情形，在刑事執行程序中，檢察官得依現行條文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審酌受刑人是否具有「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，難收矯正之效，或難以維持法秩序」等事由，而為准許或駁回受刑人易科罰金之聲請，更符合易科罰金制度之意旨；因此，原條文中「因身體、教育、職業、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，執行顯有困難者」之要件既已刪除，不再是檢察官審酌准否易刑處分的必要條件，受刑人以家庭或罹病需就醫追蹤等事由聲明異議，亦難認有據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品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戴睦憲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